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4 年 11 月

##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
议案二：《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00 时整（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 10:30-11:00 时）（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北京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668 号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见证律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0:30~11:00）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六）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否
2	《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否
2.1	发行规模。	否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否
2.3	债券期限。	否
2.4	债券利率。	否
2.5	募集资金用途。	否
2.6	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	否

2.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否
2.8	承销方式。	否
2.9	上市场所。	否
2.10	决议的有效期。	否
2.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否
2.12	偿债保障措施。	否

（七）股东发言。

（八）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监票人员宣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

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审议 2 项议题，其中第 2 项议题包含 12 项子议案，均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2014】20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应按照公司会议通知中《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同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组成，负责现场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由到会律师见证，监票人和律师需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由监票人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形成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七、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聘请的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和要求。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

## 议案二

### 《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为：

####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6、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的方式。

#### 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9、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 11、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

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聂如旋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 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 1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以上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